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监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